

# 关于设立课程责任教师的办法

二000年学院印发了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设立课程责任教师的试行办法》，对提高学院教学工作质量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。为了调动广大教师认真进行教学及课程建设工作的积极性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，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，制订了学院设立课程责任教师的办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课程责任教师制度

1. 课程责任教师制度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中的最重要环节，是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保证措施，也是使课程建设步入日常化和正规化的制度性手段。
2. 由学院承担的全部课程均实行课程责任教师制度，每门课程设一名课程责任教师。

## 二、课程责任教师资格的认定

1. 课程责任教师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应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的情况，参加过课堂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及指导毕业论文等各项教学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2. 课程责任教师原则上由教授（研究员）担任。
3. 课程责任教师资格的认定，由系推荐，并报学院审核、批准。

## 三、课程责任教师的职责

1. 课程责任教师是本门课程教学小组的负责人，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及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拟订和执行，负责组织承担该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命题、考试及教材的选定。
2. 课程责任教师对本门课程的建设及教学质量负有直接责任。课程责任教师应致力于课程改革，深入开展教学法研究。
3. 课程责任教师因工作调动或出国一年（包括一年）以上时，由教师所在单位提出该课程责任教师的替换人选，并报学院批准。

## 四、课程责任教师的考核

每学期末，由课程责任教师向学院提交工作总结，介绍该课程的教学情况。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门课程进行评审、评优，对出现问题的课程责任教师也将进行认定核准，并作为聘岗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00六年八月修订